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40691335號

附件：新北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
- 三、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220243本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三)電話：(02)29532111分機3265
 - (四)傳真：(02)29645015
 - (五)電子郵件：ad2168@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朱 惕 之 代行